

项目编号：

广安区官盛小学建设项目监理工程采购(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广安

广安市广安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6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安市广安区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广安区官盛小学建设项目监理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安区官盛小学建设项目监理工程采购(二次)
3.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教育和体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71.49 万元，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

质。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及售价：

时间：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10:0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5日10:0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广安市枣山园区广武路188号（轻工博览城）4栋4楼。

十二、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

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教育和体育局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渔林街4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26-2248977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1号丽都汇写字楼15楼1509号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0122、1528410303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guang-an.gov.cn ）以公告形式发布。
2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1.49万元（柒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7.92万元（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5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中小企业、监狱企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p> <p>注：本项目按货物采购项目执行；本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在有效报价基础上加成 10%，以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后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	---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其他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9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投标人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实行优先采购（有评分规定的，按评分表进行评分）。具体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并计数。</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p> <p>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p>

		<p>进行加分。</p> <p>三、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p>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p> <p>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投标人中标（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3C证书复印件。</p> <p>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认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投标人中标（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10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 10%。</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p> <p>开 户 行：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p> <p>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成交人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注：</p> <p>1. 以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履行期限。保函须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 保函的格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格式为准，受益人为采购人，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 则应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机构担保的内容(即: 如因成交人原因发生磋商文件或采购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一定金额的情形，由保函出具机构向采购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用。
13	本项目的咨询、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咨询、询问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0122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成交供应商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1号丽都汇写字楼15楼1509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资质、技术、评分明细表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其他方面的质疑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采购人： 广安市广安区教育和体育局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渔林街4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26-2248977 采购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1号丽都汇写字楼15楼1509号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0122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p> <p>联系地址：广安市广安区五星街 6 号。</p> <p>电话：0826-224391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送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即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 1 号丽都汇写字楼 15 楼 1509 号。</p>
18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19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0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2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

	<p>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安市广安区教育和体育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为监理服务不涉及核心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必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供应商可以自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和本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及商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2)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4) 报价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5) 报价表(第一次)；（格式详见第七章）
- (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7) 商务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如涉及）；

13.2.1 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报价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实行不少于**二轮**报价，**第1次报价表**封装在“**其他响应文件**”内，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价格等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第二次（包括第二次）以后报价实行现场报价，请供应商准备足够份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报价表，用于现场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 现场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好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由采购组织单位工作人员收好后递交磋商小组。

13.3 电子文档（实质性要求）

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内容须与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且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18.7、18.8、18.10 除外）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且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进行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第二次及之后）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依次序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实质性要求）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询问、质疑和投诉。

38.3 质疑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2）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3）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等。

3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8.5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资格和资质、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和因未按顺序确定评审结果的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代理机构），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代理机构的，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不能一文同时质疑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不清楚质疑对象的，提出质疑前须向代理机构进行询问）。

38.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涉及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内容及要求、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标（成交）结果等采购人的权利和要求事项提出质疑由采购人作为答复主体进行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标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答复主体进行答复。

3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实名形式向本级财政局提出投诉。

38.8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和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记录。

38.9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科室及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0122

38.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达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 1 号丽都汇写字楼 15 楼 1509 号。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截止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并包括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之一：①前来参加投标的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并附加盖单位鲜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可不提供）；②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加盖单位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可不提供）；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提供供应商本单位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截止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鲜章）。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特别说明 1. 资格证明材料按本章要求提供，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特别说明 2. 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以上本章所有复印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特别说明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的，其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身份证原件备查。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安区官盛小学建设项目监理工程采购(二次)
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 53 亩，教学班 48 个，增加学位 2160 个，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含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后勤及生活用房），300 米田径场一片，3 片篮球场，2 片排球场，围培，大门，绿化等工程。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包括工程质量、建设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现场施工协调、监理抽检及试验检测，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和审计等相关工作。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采购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4）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6）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7）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8）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9）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单位审核、批准；

（10）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单位；

（11）经采购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3)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单位；

(18)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单位。

(19) 其他监理工作任务。

三、履行职责

(1)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采购单位和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采购单位与施工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单位、施工承包人协商解决。

(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采购单位与施工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采购单位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成交供应商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采购单位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采购单位。

(4) 除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发现施工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调换。

四、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五、人员的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成交供应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采购单位书面报告，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采购单位。

六、商务要求★

1、监理服务期：工程项目整个施工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

2、服务要求：

(1)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进度目标：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提交报告：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采购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4、文件资料：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5、除外责任：因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且成交供应商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6、付款方式：完成主体工程量的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主体工程完工时支付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下监理费。

7. 验收：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8、磋商文件未尽事宜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盖章的地方，需填写好供应商全称（法定名称），在供应商全称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供应商全称与供应商公章要一致，否则为无效响应。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截止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XXXXXXXXXX

（八）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文件中要求载明或承诺的，必须单独载明或承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货物和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如供应商有失信行为须载明）。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 份，电子文档 X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表(第__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人民币）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合计金额（大写）：		

注：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即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检验、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磋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表（第 1 次）装入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在准备足够数量的报价表用于现场报价。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有关材料

注：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和2.5.1规定的情形除外），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符合本章2.3和2.5.1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细则。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2	人员配置 24%	24分	<p>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房建专监：每配备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监理员：每配备 1 名具有四川省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4.5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是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	业绩 10%	10分	<p>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4	监理大纲 56%	56分	<p>1、质量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的①监理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②质量控制目标③质量控制流程；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投资控制管理体系及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管理体系及措施①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方法及措施②编制本工程投资控制的难点及对策③工程变更的监理投资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p>	

		<p>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3、合同信息管理与措施</p>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合同管理措施①合同管理的原则②合同管理的工作范围③本工程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④合同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 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4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4、进度控制管理体系及措施</p>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工程进度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②控制进度的保证措施③进度控制的主要任务④进度控制目标;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 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4 分,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三、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四、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送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备案及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存档。

五、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和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响应承诺严格履约，保证质量，不得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六、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结算书，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不能出具验收结算书和支付采购资金，并将验收情况反馈至同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注：必须以成交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期限： XXXX。

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XXXX。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万元；

2、 XX万元；

3、 XX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